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强强联合，一致同意共同开展互联网医、药产业闭环业务，进一步打造传统医疗信息化企业与医药电商的合作标杆，增强公司作为中国智慧医疗龙头企业的综合实力。

近日，公司与京东旗下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签署合作协议，这是继公司与京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迈出了深入合作的实质性一步。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医疗供应链等领域开展医疗数据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深度合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一）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是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65。公司是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流控安全产品及互联网+为主要业务，拥有800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拥有行业最完整的顶级资质-国内最早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之一。

（二）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资金支持、风险管理、科技服务等业务的金融科技公司。依托京东集团强大的资源，京东金融以创造长期的行业价值和社会价值为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成本效率和用户体验。通过不断创新，将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探索全新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深耕供应链金融领域，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安全、高收益、定制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合作领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双方拟定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应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

1. 数据服务

数据是指乙方通过自身合法技术手段收集到的医院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的基本信息、医院药品及耗材等采购信息、物流信息、供应商注册信息等，但不包括患者个人信息。

应甲方需求，乙方可利用其通过自身技术手段所收集到的医院采购、支付、库存、物流、供应商信息等数据资源，在医院授权同意下向甲方提供数据筛选与分析服务，以协助甲方向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

2. 金融服务

对乙方开拓的指定医院的供应商，在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及甲方内部制度情形下由甲方及相关方对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等，甲乙双方的收益分配方式另行协议具体约定。

3. 其他

如甲乙双方经协商存在可合作的其他领域，单独签署合作协议进行规定。

（三）合作内容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双方拟定如下合作内容，具体应以相关方签署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

1. 目标供应商推荐合作：乙方利用自身及相关资源，将供应商推荐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促进甲方和供应商的业务合作。
2. 贷后管理合作：乙方利用自身在信息技术，供应商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的影响力，为甲方提供贷后管理支持。
3. 甲方及其关联方负责向客户提供采购预授信、保理、小额贷款、动产融资、企业征信等服务。
4. 乙方负责根据双方业务合作内容，向甲方提供真实数据及线下渠道支持，对双方合作的业务进行宣传、推广、操作引导，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5. 甲乙双方互设专人与对方进行沟通，交流信息，协商合作方式、产品设计、管理制度、作业流程、系统对接、品牌推广等将有关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具体执行方面的事宜。
6. 双方确认，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承担义务的依据、或作出承诺和保证的表示。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推进战略规划。公司的供应链云平台将医院采购信息、资金流、交易记录、物流等信息集成到一起，通过大数据实时分析，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更新供应商评价模型；京东金融可以快捷地从平台获取各企业的征信信息，精准评估企业的授信额度，进而向供应商提供更为便利、灵活的融资服务。此次双方的联手，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医疗信息化和互联网金融的优势，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及 AI 技术，更好的落地互联网+医疗、AI+医疗，共同打造医疗供应链金融市场的优质生态圈，进而为社会和公众提供更多样、更便

捷、更实惠的民生服务。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战略性的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与京东金融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